

» 今日视点

“红顶公司”才是解开药价黑幕的钥匙

湖南湘雅二医院“1300%利润暴利药”曝光之后，医院大声喊冤，称自己也是“受害者”，并希望媒体曝光整个利益链。

向《法制日报》记者喊冤的，是湘雅二医院新闻发言人陈晋东，看起来算是个比较“权威”的喊冤。按陈晋东的说法，医院只是按规定加价15%卖药，出厂价15.5元的芦笋片最后卖到213元，利润都被其他中间环节拿走了。

(5月19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央视最初曝光“1300%利润暴利药”时，提到医院的加价率根本不止国家规定的15%，因为按照136元的政府指导价，加价15%也只能卖到156.4元。这样看来，湘雅二医院的“按規定加价”一说并不成立。但实话说，医院的确不是最黑的，因此所有黑锅都让它背，确实有点冤枉。最黑的是什么

呢？是136元的政府指导价，它是出厂价的近9倍。所以说，大家把矛头对准医院，并不能解决问题。

关于这个荒唐的指导价，湖南省物价局副巡视员郭志球的说法是：物价局的确有疏忽，没注意到15.5元的出厂价和三四十元的批发价，以致最终定的指导价偏高。此外，郭志球还有个说法，芦笋片一直没有参与湖南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，在招投标平台直接挂网采购，是违规行为。

听明白了没有，说来说去，无非是告诉大家：利润1300%的芦笋片只是个案，是违规，是疏忽，正常情况下不会是这样的。也就是说，问题只是偶然，药品定价制度是好的，大家不要大惊小怪。

定价机制真这么健康吗？不妨来看看湘雅二医院新闻发言人陈晋东的另一个爆料：“我们医院

是要需要某种药品，必须通过湖南振湘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，医院自己不能到药品生产企业自行采购。如果自行采购，就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。在我们看来，振湘公司就是代表政府部门在帮我们采购药品，至于这家公司到底有何背景，我们也不清楚。”《法制日报》的报道同时提到，在长沙市许多大型医院看来，振湘公司就是一家代表政府部门的“红顶”公司。

所谓“红顶公司”，它卖的东西其实只有一样：权力。权力是垄断的，是强制的，是不容分说的，因此也最能卖出好价钱。“振湘公司”到底是不是有政府背景呢？《法制日报》的记者没能给出答案，但我想，那么多医院异口同声指其为“红顶公司”，绝非空穴来风——如果没有确凿证据，它们

断然不敢这么大胆。如果以“红顶公司”作为钥匙，药价黑幕其实就已经一目了然：政府部门拼命定高指导价，再由下面的“红顶公司”按这个指导价独家卖药给医院，最后由患者埋单。简单来说，就是“政府部门吃肉，医院跟着喝汤”。至于政府指导价的制定过程，也必然是不为人知的秘密——只有一切闷在罐子里摇，才有上下其手的空间。

很多人说，药价黑幕之所以存在，是因为监管没有到位。现在想想真是好笑，它怎么能到位呢？监管者就是最大的获利者，总不能自己把白花花的银子监管掉吧。

“振湘公司”是不是“红顶公司”呢？答案或许会有，或许不会有，但我们终于知道，所谓的药价黑幕，其实就是权力黑幕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» 第二落点

去掉药品暴利比医改更紧迫

揭开药品利益链条，我们就可以知道药品市场的水有多深。我们还可以顺藤摸瓜，从中发现物价部门的眼睛是怎么“失明”的，耳朵是怎么“失聪”的。

近年来，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成为压在老百姓头上的一座大山，国家一直在努力改革医疗体制，希望减轻老百姓的负担。然而，医改进行到今天，老百姓也

未能从中获取多少利益，相反，负担不仅没有减轻，还有日益加重的趋势。这其中，高药价是罪魁祸首。

这固然与医改不到位有关，还与我们的监管体制有关，与政府监管部门的失职和监管不到位有关。医疗费用昂贵、药品价格畸高，虽然“病”在医疗市场，“病”在医院，但归根结底，“病

因”在于监管上，假如我们能拿出医改十分之一的力气，逼迫监管部门权力透明运行，还会发生15.5元的药品卖价213元的怪事吗？而要想解开药品市场的内幕，曝光整个利益链确实是一个非常不错的建议，在此基础上对整个药品市场的权力体系动场大手术，让药品暴利成为过去，这恐怕比医改更紧迫。(池墨)

» 第三只眼

曝光了芦笋片暴利链又能怎样

就算调查组曝光了芦笋片暴利链又能怎样？小小的芦笋片，虽然暴利惊人，可哪一个环节不像医院那样，有着十足的加价理由。厂家加上利润那是天经地义的；而每经过一级药品中介机构，从大区级代理，到省级代理，到市、县级代理，再到最后的推销员，又有哪一个层级能白干不挣钱？谁都可以列出一大堆加价的原委。所以，就算芦笋片暴涨的线路图被理了出来，各个环节的获利情况一览无余，可你只

能恨得牙痒痒的，却毫无办法。当然，在深挖过程中，也许会挖出几个贪官，捉到一些拿了药价回扣的医生，逮上几个行贿的药品推销员，最终让芦笋片的价格挤掉一些水分，跌上几十块，可类似于芦笋片这样的暴利药实在是太多了，仅铲除了一个芦笋片暴利链，实在是微不足道。

显然，曝光芦笋片暴利链，并不能达到公众削减所有高价药的愿望，甚至有可能连芦笋片的高价也打不下来。那怎样才能

挤出药品价格中的巨大水分，让药价普遍回落呢？治本之策无疑是拿药品销售中间环节开刀，减少直至消除药品供应中间环节，瓦解销售商对药品市场的操纵，让药品由厂房直达药房，实行零距离采购，这样一来，众多盘剥环节没了，药价岂能不降，问题是，政府部门下得了这个狠心吗？别忘了，湘雅二医院可告诉了我们，医院直接从药厂买药，是“违法犯规”的。(吴应海)

» 热点纵论

车船税上涨：实质还是与民争利

《南方日报》5月19日报道，酝酿多时的车船税改革已形成草案，将从以往的“一刀切”改为按排量征收。按此草案，除1.0升以下乘用车的车船税不作调整外，1.0升以上各档乘用车的车船税都将大幅提高，比如1.0升至1.6升乘用车年税最高可达1080元，4.0升及以上大排量豪华车的年税最低3500元，最高可达万元以上。

既然是改革，摆在台面上的理由当然很多：体现公平啦，“抑大扬小”啦，节约能源啦，保护环境啦……没摆上台面的理由只有一个，专家没说我们也知道，那就是增加税收。打着节能减排旗号

的税费改革我们见多了，无一例外都是涨价，意味着人们要多向政府交钱，至于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的目的是否达到，鬼晓得。

如果真是为了“抑大扬小”、节能减排，车船税就该这样调整：1.0升以下的车船税大幅降低，1.0升至1.6升的车船税有所降低，1.6升以上的车船税按排量递增，排量越大缴税越多。也就是说，改革前后政府的车船税收入总量大致不变，但实行“阶梯税率”后，有的车主多交钱有的少交钱，如此同样可以体现公平、“抑大扬小”、节能减排。

但有关方面并没有打算这样

做，在税费改革上他们只热衷于做加法，不愿做减法。按照改革草案，除1.0升以下的车主不多交钱外，其他车主都得多交钱。众所周知，1.0升以下乘用车占比是非常小的，所以你不得不佩服改革者的“高明”，这种“高明”也让我们明白了，所谓“抑大扬小”、节能减排只是冠冕堂皇的理由，增加税收、与民争利才是车船税改革的主要目的。

国家实行汽车工业振兴规划，鼓励人们购买小排量汽车，这里的“小排量”指1.6升及以下，并对购买1.6升及以下汽车的车主给予补贴。国家给补贴，改革者却要多收

税，这样的改革目的何在？

随着汽车社会来临，汽车成为政府增加收入、与民争利的一大“抓手”，一方面鼓励大家买车，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税费。中国车主所缴税费多如牛毛，车辆购置阶段所缴税费占车价的比重，美国平均为4%，日本为6%至11%，中国则为30%至35%。在使用阶段，燃油税、车船税、过路费、过桥费、进城费、停车费、拖车费、验车费……数不清的税费让汽车变成了唐僧肉。现在还要提高车船税，其必要性、合理性、正当性何在？即使要与民争利，但也不能竭泽而渔啊！(晏扬)

» 热点纵论

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不能再暂行了

当大多数人确信，上海征收房产保有税的方案已呼之欲出时，国税总局新闻处处长牛新文却表示，税收立法权在中央，地方政府无权出台新税种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规定“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房产”不属于征税房产范围，地方确实无权修改“暂行条例”。但由于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制定权在省级政府，地方可以通过实施细则

将第二套或第三套房定义为经营性房产，进而征税。

(5月19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“房产保有税”之争，实际是税法的尴尬。因为1986年国务院颁布的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就已规定，对营业用房产征收房产税，这个暂行条例一直是有效的，有些地方也一直在执行，只是执行范围较小而已。现在之所以提出征收“物业税”或“扩大房产税征

收范围”，是为了惩罚炒房者。在暂行条例出台时，还没有炒房者。如今为了遏制炒房而出台“物业税”或“扩大房产税征收范围”，似乎是师出有名，但“物业税”和“房产保有税”都是房产保有环节税，有重复征税之嫌。

其实，经营或投机性房产也是变相的营业用房，完全可以纳入房产税的征收范围。然而，我以為这样的权力不能下放给地方政

府，第一、房产税应全国统一，不宜一个地方一个样；第二、如果只是个别地方把个人第二或第三套房定义为经营性房产，仍有扩大房产税征收范围的嫌疑。也就是说，要统一法令，即由国务院重新修订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。

炒房必须纳税，宜早不宜迟。“房产税暂行条例”颁布二十多年，已与现实脱节。因此，它不该再暂行了，必须尽快修改。(张魁兴)

» 公民发言

恶意透支立案追诉银行涉嫌钓鱼呢？

最高检和公安部对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规定。其中规定：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追诉。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的。

(5月1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最高检和公安部出台的规定，虽然明确了消费者的还款责任，但对发卡银行的义务约束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仍显不够。比如，银行两次下达催收文书，透支者是否收到催收文书，存在认定难题。银行无节制发行信用卡，明知办卡人无偿还能力，开放透支功能，诱导办卡人大量透支，对办卡人不提醒、不警示，银行也有钓鱼的嫌疑。

媒体曾报道了这样一件事：广州关老伯两年多前从银行透支两万元，如今利滚利滚到了20多万元的天文数字。按照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计算，2—3年期商业贷款年利率在6%左右。两年的借贷时间，即使按照复利计算，消费者透支利率也不应超过本金的20%。法律规定，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。就是按照民间借贷的利率计算，两年时间，消费者的透支利息也不应该超过本金。2年时间利息达到本金10倍，实际上属于高利贷行为，而高利贷不受法律保护。对此，《规定》为何没有对银行的惩罚性条款呢？按理说，银行的规定是违法无效的。消费者只应该承担合法的透支本金与利息，可以拒付超出国家规定的借贷最高利息标准。但现实中，消费者只能违心接受银行的霸王透支规则。

最高院、公安部要求消费者承担恶意透支的法律责任，这无可厚非。但最高检和公安部也应提醒银行防范信用卡发行风险，不能为了追求发卡量，让无偿还能力的人盲目赶时髦办卡透支。如果银行单方面制定的透支规则本身就不合理、不合法，监管部门更应该及时跟大家说清楚：银行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(欣城)

» 公民发言

权力集体堕落最可怕

山东省日照市政府在“绝版”地带新建3500多套住房，专供市直机关公务员，且价格比同地段商品房每平方米低30%以上。

(5月19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而就在5月18日，媒体还披露说，陕西眉县首个经济适用住房小区几乎八成以上房源内定给了公务员。今年三月，媒体同样也披露说，深圳某经济适用房小区住满了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的职工。这样看来，保障房在不少地方已经变成了权力房，官员与民争利不是最可怕的，最可怕的是，官员以抱团的方式与民争利。

在“日照权力房事件”中，那份明显见不得光的专供房材料却名正言顺地提交市委常委会讨论，并最终通过。果然是“集体智慧的结晶”，但唯独少了民意的智慧，就是这样一份漠视民意的方案，造就了国内地级市“最牛官宅”。从陕西眉县经适房被公务员占用来看，应该也是“集体智慧的结晶”，因为拿到房子的遍及县委、县政府各个部门，以这样“集体智慧”霸占民利，让这些变性适用房可以不缴纳土地出让金，只管闷头造房，让“住房的阳光先照到了官员身上”。

这样的一种官员集体抱团取暖的可怕之处，就在于权力的集体失去良心，公然抛弃正义和公平，彻底杜绝来自民意的诘责，将权利和权力之间的契约单方撕毁。它的可怕还在于，以权谋私的“正义凛然”和“法不罚众”的侥幸心理，在这样的与民争利过程中，强大的权力在“集体正当”的怂恿下，催生出令人揪心的腐败。(高亚洲)